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套浴室柜建设 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式友

电话：13906873327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第二幢 3~4 层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工况证明	37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	38
附件 5 检测报告	47
附件 6 排污权购买	67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生产7500套浴室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第二幢3~4层				
主要产品名称	浴室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500套浴室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750套浴室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9日-7月10日、9月29日-9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生产7500套浴室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176号]，2020年12月2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64）。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781）有组织废气补测。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20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③	1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1-2、1-3。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	-------	------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	-------	----	-----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详见下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VOCs：0.566t/a，颗粒物：0.02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6日，现租用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第二幢3~4层的厂房从事浴室柜等卫浴配套产品的生产。企业总租用面积约4269m²，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8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年产7500套浴室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24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176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7500套浴室柜，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750套浴室柜。

2.1.1 验收范围

因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产能少于环评预设的75%，因此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现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生产3750套浴室柜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生产7500套浴室柜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第二幢3~4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30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浴室柜	7500套	3750套	3750套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仅租用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内第2幢厂房3~4楼的厂房开展生产办公活动，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有4幢厂房楼及2幢其他企业员工倒班宿舍楼，本项目位于第2幢厂房3~4楼。厂区东南侧滨海五道，隔路为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造明电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温州朗运实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在建人本集团宿舍楼，项目四至关系见图2-1。



东南侧立可达印业



西南侧造明电器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推台锯	台	7	4	-3
2	空压机	台	2	1	-1
3	木工冷压机	台	4	2	-2
4	平刨机	台	1	1	0
5	立式单轴铣床	台	5	3	-2
6	CNC雕刻机	台	3	2	-1
7	手拉锯	台	1	1	0
8	排钻	台	2	1	-1
9	台钻	台	1	1	0
10	喷台	台	4	2	-2
11	封边机	台	1	1	0
12	中央除尘	台	1	0	-1
13	喷台循环水池	台	4	4	0
14	布袋吸尘设备	套	0	1	+1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中纤板	张/a	1500	750
2	多层板	张/a	3000	1500
3	免漆板	张/a	500	250
4	橡木	张/a	500	250
5	落叶松木	张/a	1000	500
6	水性白胶	t/a	3	1.5
7	水性木器漆	t/a	2.6	1.3
8	底漆	t/a	2.5	1.25
9	面漆	t/a	1	0.5
10	透明面漆	t/a	1.5	0.75
11	固化剂	t/a	3.5	1.75
12	稀释剂	t/a	3.5	1.75
13	原子灰	t/a	3.5	1.75

2.5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浴室柜，生产工艺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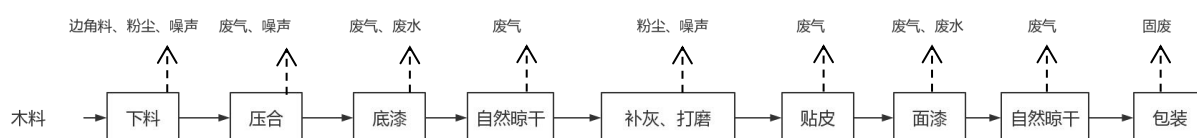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工艺及家具的尺寸要求，将外购的木材进行裁切、压合等木加工工序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以一定的比例混合或直接使用水性木器漆，调配均匀，在底漆房中采用喷枪进行手工底漆喷涂，涂料通过高压喷嘴呈雾状喷出，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形成漆雾扩散在空气中，经水帘喷淋台后形成漆膜落于水池中，喷涂完成后的产品放置在晾干室中自然晾干，喷漆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后使其表面变光滑，减少瑕疵、增强后续面漆喷涂效果。面漆喷涂方式与底漆喷涂方式大同小异。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30人，厂区内不设住宿，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年生活用水量为450t/a，产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t/a。

除尘废水和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水平衡详见图2-3。



图2-3 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环评设计年生产7500套浴室柜，实际为年生产3750套浴室柜。

本项目中央除尘设备换成布袋吸尘设备1台，推台锯少3台，空压机少1台，木工冷压机少2台，立式单轴铣床少2台，CNC雕刻机少1台，排钻少1台，喷台少2台，原辅材料消耗为原来的50%左右。

环评中要求木工下料粉尘采用中央除尘设备集中处理，实际建设时处理工艺变更为采用简易布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其余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帘除尘设备废水、喷漆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现场设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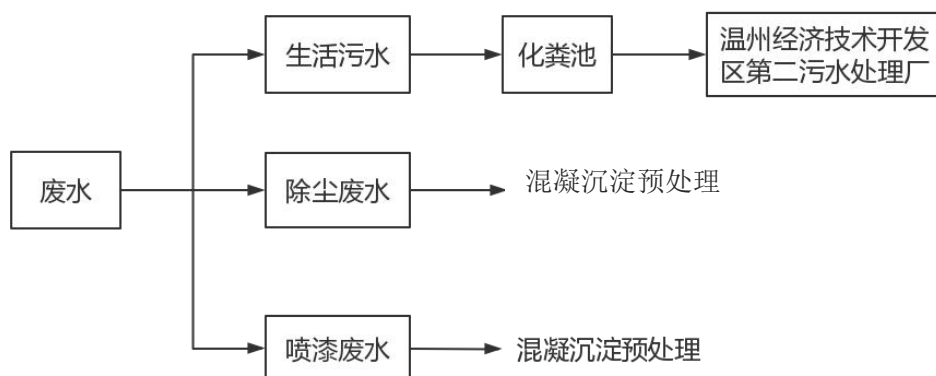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3-2 现场设备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下料粉尘和打磨粉尘，封边贴皮废气和原子灰搅拌废气产生量少，仅做定性分析。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喷漆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车间密闭，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设备后，通过21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下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原子灰搅拌废气、封边贴皮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边角料、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碎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①边角料：项目在下料等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下料粉尘：本项目木材切割、打孔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循环水沉淀污泥：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除尘循环水池定期打捞，本项目除尘循环水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0.521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④漆渣：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⑦废包装桶：来自油漆的使用，包装桶（袋）规格不等。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来自办公和职工生活等过程，主要含有食品、纸屑、塑料、玻璃和灰渣等成份，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下料等	固态	木板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粉尘	下料等	固态	木质粉尘	一般固废	0.065	
除尘循环水沉淀污泥HW12 900-252-12	打磨除尘	固态	有机物、水、木质粉尘	危险固废	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
漆渣HW12 900-252-12	喷漆	固态	合成树脂等	危险固废	3	

废油漆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固废	1	托温州瑞境 环保有限公 司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5	
废水处理污泥HW12 900-252-12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固废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有机物	一般固废	9	环卫部门集 中清运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5
废气处理系统	15	10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2	2
合计	30	20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 址及建 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7500套浴室柜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环评设计年生产7500套浴室柜，实际为年生产3750套浴室柜。 本项目中央除尘设备换成布袋吸尘设备1台，推台锯少3台，空压机少1台，木工冷压机少2台，立式单轴铣床少2台，CNC雕刻机少1台，排钻少1台，喷台少2台，原辅材料消耗为原来的50%左右。 环评中要求木工下料粉尘采用中央除尘设备集中处理，实际建设时处理工艺变更为采用简易布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其余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通过23m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打磨车间密闭，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设备后通过21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原子灰搅拌废气、封边贴皮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项目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遮挡后，噪声对其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严格落实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下料产生边角料及粉尘及时收集，外售利用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指定地点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5t/a, 氨氮: 0.005t/a, 总氮: 0.015t/a, VOCs: 0.566t/a, 颗粒物: 0.02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5t/a, 氨氮: 0.005t/a, 总氮: 0.015t/a、VOCs: 0.2592t/a, 颗粒物: 0.02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5t/a, 氨氮: 0.005t/a, 总氮: 0.015t/a, VOCs: 0.566t/a, 颗粒物: 0.02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生产规模现为年产3750套浴室柜。本项目选址地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17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1.6.2	pH/EC/TDS/℃测定仪20187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二甲苯 (对/间二甲 苯、邻二甲 苯)、乙苯、 乙酸丁酯	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

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生产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面漆、底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面漆废气进口、底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打磨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颗粒物（补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9日、30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9日、1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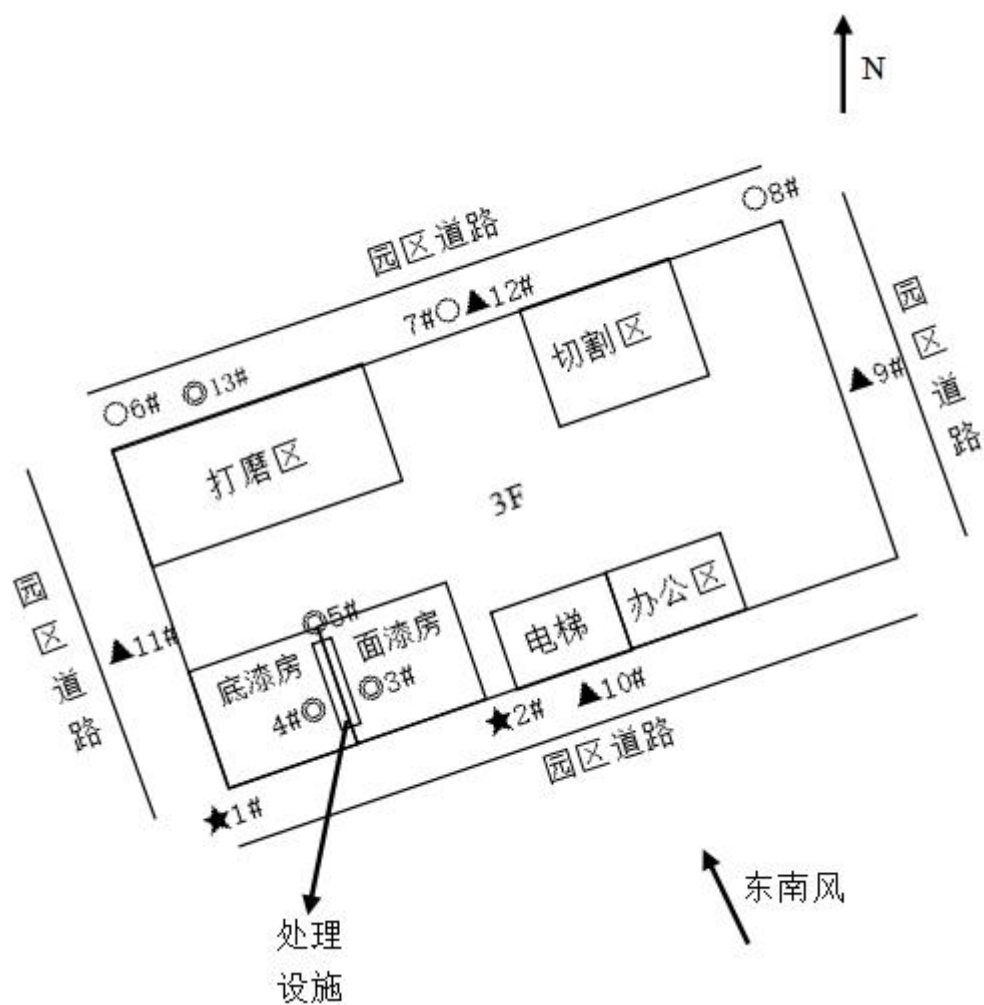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则此项目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7 月 9 日	东南风	2.1	35.7	100.3	晴
7 月 10 日	东南风	2.0	34.6	100.4	晴
9 月 29 日	/	/	28	/	晴
9 月 30 日	/	/	29	/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9日	7月10日	9月29日	9月30日	
浴室柜	7500套	25套	12套	12.6套	12.4套	12.5套	49-51%

注：年工作日为300人。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9日	7月10日	9月29日	9月30日
推台锯	台	7	4	4	4	4	4
空压机	台	2	1	1	1	1	1
木工冷压机	台	4	2	2	2	2	2
平刨机	台	1	1	1	1	1	1
立式单轴铣床	台	5	3	3	3	3	3
CNC雕刻机	台	3	2	2	2	2	2
手拉锯	台	1	1	1	1	1	1
排钻	台	2	1	1	1	1	1
台钻	台	1	1	1	1	1	1
喷台	台	4	2	2	2	2	2
封边机	台	1	1	1	1	1	1

中央除尘	台	1	0	0	0	0	0
喷台循环水池	台	4	4	4	4	4	4
布袋吸尘设备	套	0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4、7-5。

表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09			2021-0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56	7.60	7.62	7.63	7.59	7.55	6~9
悬浮物mg/L	42	47	35	56	51	46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47	119	157	164	143	134	≤500
氨氮mg/L	12.8	13.6	13.1	12.6	12.3	11.8	≤35
总磷mg/L	0.23	0.21	0.24	0.18	0.20	0.22	≤8
总氮mg/L	15.2	16.7	16.5	14.7	15.5	13.7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7-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09			2021-0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76	7.83	7.79	7.77	7.80	7.74	6~9
悬浮物mg/L	21	24	17	23	22	19	≤400
化学需氧量mg/L	303	342	305	347	310	306	≤500
氨氮mg/L	1.70	1.68	1.74	1.85	1.96	1.97	≤35
总磷mg/L	0.08	0.06	0.06	0.09	0.11	0.10	≤8

总氮mg/L	4.94	4.83	5.07	5.67	5.79	5.52	≤70
石油类mg/L	4.04	3.71	3.07	6.73	7.17	7.0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7-7。

表 7-6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7月9日				7月1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面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³	13.9	13.2	13.6	13.6	13.8	12.1	12.5	12.8	—	—
		标杆烟气量m³/h	15441	15692	15553	15562	15846	15936	15547	15776	—	—
		排放速率kg/h	0.215	0.207	0.212	0.021	0.219	0.193	0.194	0.202	—	—
	甲苯	排放实测浓度mg/m³	0.875	1.17	1.95	1.3	0.929	0.703	0.508	0.713	—	—
		标杆烟气量m³/h	15441	15692	15553	15562	15846	15936	15547	15776	—	—
		排放速率kg/h	1.35×10 ⁻²	1.84×10 ⁻²	3.03×10 ⁻²	2.07×10 ⁻²	1.47×10 ⁻²	1.12×10 ⁻²	7.90×10 ⁻³	3.50×10 ⁻³	—	—
	乙	排放实	0.371	0.405	0.540	0.439	0.431	0.398	0.596	0.475	—	—

		苯	测浓度 mg/m ³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15441	15692	15553	15562	15846	15936	15547	15776	— —
			排放速 率kg/h	5.73×10^{-3}	6.36×10^{-3}	8.40×10^{-3}	6.83×10^{-3}	6.83×10^{-3}	6.34×10^{-3}	9.27×10^{-3}	7.48×10^{-3}	— —
		二甲苯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1.41	1.54	2.10	1.68	1.77	1.38	2.21	1.79	— —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15441	15692	15553	15562	15846	15936	15547	15776	— —
			排放速 率kg/h	2.18×10^{-2}	2.42×10^{-2}	3.27×10^{-2}	2.62×10^{-2}	2.80×10^{-2}	2.20×10^{-2}	3.44×10^{-2}	2.81×10^{-2}	— —
		乙酸丁酯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2.40	2.80	3.92	3.04	3.03	3.91	3.76	3.57	— —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15441	15692	15553	15562	15846	15936	15547	15776	— —
			排放速 率kg/h	3.71×10^{-2}	4.39×10^{-2}	6.10×10^{-2}	4.73×10^{-2}	4.80×10^{-2}	6.23×10^{-2}	5.85×10^{-2}	5.63×10^{-2}	— —
	底漆 废气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18.3	19.0	19.9	18.8	18.6	19.3	19.0	19.0	— —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7491	7660	7548	7566	7748	7950	7396	7698	— —
			排放速 率kg/h	0.137	0.146	0.150	0.144	0.144	0.153	0.141	0.138	— —
		甲 苯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1.48	0.860	0.957	1.099	1.03	1.16	0.921	1.037	— —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7491	7660	7548	7566	7748	7950	7396	7698	— —
			排放速 率kg/h	1.11×10^{-2}	6.59×10^{-3}	7.22×10^{-3}	4.97×10^{-3}	7.98×10^{-3}	9.22×10^{-3}	6.81×10^{-3}	8.00×10^{-3}	— —
		乙 苯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1.42	1.55	1.76	1.58	0.860	1.21	1.12	1.06	— —

面漆、底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二甲苯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7491	7660	7548	7566	7748	7950	7396	7698	—	—
		排放速 率kg/h	1.06×10^{-2}	1.19×10^{-3}	1.33×10^{-3}	1.19×10^{-3}	6.66×10^{-3}	9.62×10^{-3}	8.28×10^{-3}	8.19×10^{-3}	—	—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4.70	4.94	5.53	5.06	3.24	4.55	3.60	3.80	—	—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7491	7660	7548	7566	7748	7950	7396	7698	—	—
		排放速 率kg/h	3.52×10^{-2}	3.78×10^{-2}	4.17×10^{-2}	3.82×10^{-2}	2.51×10^{-2}	3.62×10^{-2}	2.66×10^{-2}	2.93×10^{-2}	—	—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9.85	9.89	11.3	10.3	7.22	10.0	9.04	8.75	—	—
	乙酸丁酯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7491	7660	7548	7566	7748	7950	7396	7698	—	—
		排放速 率kg/h	7.38×10^{-2}	7.58×10^{-2}	8.53×10^{-2}	7.83×10^{-2}	5.59×10^{-2}	7.95×10^{-2}	6.69×10^{-2}	6.74×10^{-2}	—	—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4.18	4.10	4.06	4.11	3.71	3.69	3.80	3.73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25821	26228	25913	25987	26690	27056	26467	26738	—	—
		排放速 率kg/h	0.108	0.108	0.105	0.107	9.90×10^{-2}	9.98×10^{-2}	0.101	0.100	—	—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0.472	0.569	0.840	0.627	0.685	0.491	0.207	0.461	≤ 20	达标
	甲苯	标杆烟 气量 m ³ /h	25821	26228	25913	25987	26690	27056	26467	26738	—	—
		排放速 率kg/h	1.22×10^{-2}	1.49×10^{-2}	2.18×10^{-2}	1.63×10^{-2}	1.83×10^{-2}	1.33×10^{-2}	5.48×10^{-3}	12.36×10^{-3}	—	—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0.420	0.359	0.443	0.407	0.228	0.296	0.192	0.239	≤ 20	达标
	乙苯	标杆烟 气量	25821	26228	25913	25987	26690	27056	26467	26738	—	—

		m ³ /h										
		排放速率kg/h	1.08×10^{-2}	9.42×10^{-3}	1.15×10^{-2}	3.88×10^{-2}	6.09×10^{-3}	8.01×10^{-3}	5.08×10^{-3}	6.39×10^{-3}	—	—
	二甲苯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1.61	1.35	1.59	1.52	0.901	1.14	0.605	0.882	≤20	达标
		标杆烟气量m ³ /h	25821	26228	25913	25987	26690	27056	26467	26738	—	—
		排放速率kg/h	4.16×10^{-2}	3.54×10^{-2}	4.12×10^{-2}	3.94×10^{-2}	2.40×10^{-2}	3.08×10^{-2}	1.60×10^{-2}	2.60×10^{-2}	—	—
	乙酸丁酯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3.58	3.18	3.58	3.45	1.60	2.18	1.77	1.85	≤60	达标
		标杆烟气量m ³ /h	25821	26228	25913	25987	26690	27056	26467	26738	—	—
		排放速率kg/h	9.24×10^{-2}	8.34×10^{-2}	9.28×10^{-2}	8.95×10^{-2}	4.27×10^{-2}	5.90×10^{-2}	4.68×10^{-2}	4.95×10^{-2}	—	—

表7-7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补测）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4月28日				4月29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是
		标杆流量(m ³ /h)	2065	2149	2109	2108	2110	2057	2144	/	/
		排放速率(kg/h)	2.06×10^{-2}	2.15×10^{-2}	2.11×10^{-2}	2.11×10^{-2}	2.11×10^{-2}	2.06×10^{-2}	2.14×10^{-2}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9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30	1.39	1.39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72	1.44	1.56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47	1.42	1.62	是
	最大值		1.72	1.44	1.62	是
7月10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32	1.13	1.05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75	1.44	1.65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61	1.44	1.70	是
	最大值		1.75	1.44	1.70	是
标准限值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9日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 53~14: 54	64.4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 12~15: 13	63.9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 17~15: 18	64.2	是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 21~15: 22	64.0	是
7月10日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 54~14: 55	64.2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 14~15: 15	63.7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 20~15: 21	64.1	是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 25~15: 26	64.3	是
标准限值			≤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450吨，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60吨，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64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2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5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5t/a，总氮的排放总量0.015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2592t/a，颗粒物：0.02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s：0.566t/a，颗粒物：0.02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4 固废

下料产生边角料及粉尘及时收集，外售利用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指定地点集中排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VOCs：0.2592t/a，

颗粒物：0.02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VOCs：0.566t/a，颗粒物：0.021t/a。

总结论：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套浴室柜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第 2 幢 3~4 楼。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喷漆时保持微负压，不得敞开作业，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年产7500套浴室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500套浴室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750套浴室柜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77648687X7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9日-10日、9月29日-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47	500	/	/	0.05	0.05	/	0.05	0.05	/	/				
	氨氮	/	13.6	35	/	/	0.005	0.005	/	0.005	0.005	/	/				
	总氮	/	16.7	70	/	/	0.015	0.015	/	0.015	0.01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30	/	/	0.21	0.21	/	0.21	0.21	/	/				
	非甲烷总烃	/	4.18	80	/	/	0.2592	0.566	/	0.2592	0.56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176号

关于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套浴室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年产7500套浴室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187号第二幢3-4层的厂房，实施年产7500套浴室柜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4269m²。

二、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

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项目打磨、喷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表A.1的特别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4日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状态、年报、许可、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7648687X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式友

经营范围
卫浴洁具、家具、汽摩零配件、机电设备、玻璃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9日	7月10日	9月29日	9月30日	
浴室柜	7500套	25套	12套	12.6套	12.4套	12.5套	49-51%
注：年工作日为300人。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9日	7月10日	9月29日	9月30日
推台锯	台	7	4	4	4	4	4
空压机	台	2	1	1	1	1	1
木工冷压机	台	4	2	2	2	2	2
平刨机	台	1	1	1	1	1	1
立式单轴铣床	台	5	3	3	3	3	3
CNC雕刻机	台	3	2	2	2	2	2
手拉锯	台	1	1	1	1	1	1
排钻	台	2	1	1	1	1	1
台钻	台	1	1	1	1	1	1
喷台	台	4	2	2	2	2	2
封边机	台	1	1	1	1	1	1
中央除尘	台	1	0	0	0	0	0
喷台循环水池	台	4	4	4	4	4	4
布袋吸尘设备	套	0	1	1	1	1	1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

合同登记编号: WZWL-WZRJ-20210729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 托 方: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甲方)

受 委 托 方: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除尘循环水沉淀污泥	900-252-12	1	固态	吨袋
漆渣	900-252-12	3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吨袋
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5	固态	吨袋

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因 2021 年新危废名录更改，原环评内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41—49 变更为代码 HW49 900—039—49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含税，税率 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15 吨，预付款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2000.00 元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邱式友（手机：13906873327）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任文展（手机：17816289001 电子邮箱：454392236@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522411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77648687X7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开户银行: 农行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 6229010200007971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补充合同

委托方：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WZWL-WZRJ-20210729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 (1) 名称：除尘循环水沉淀污泥，HW（12），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漆渣，HW（12），数量 3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包装桶，HW（49），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活性炭，HW（49），数量 5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HW（12），数量 5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 ³ 以下	600 元
1-3m ³	800 元
3-5m ³	1200 元
6-8m ³	1600 元
9-11m ³	2000 元
大于 11m 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64）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46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付露露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7-20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09~2021-07-1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09~2021-07-15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 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其他标准限值, 甲苯*、二甲苯*、乙苯*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苯系物标准限值, 乙酸丁酯*参照《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乙酸酯类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 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5、右上角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由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112051762)检测,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6、二甲苯*检测结果为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测结果之和。
-------------	---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3.1.6.2	pH/EC/TDS/℃测定仪 2018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表 1-1、废水检测记录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09			2021-0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6	7.60	7.62	7.63	7.59	7.55	6~9
悬浮物 mg/L	42	47	35	56	51	4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19	157	164	143	134	≤500
氨氮 mg/L	12.8	13.6	13.1	12.6	12.3	11.8	≤35
总磷 mg/L	0.23	0.21	0.24	0.18	0.20	0.22	≤8
总氮 mg/L	15.2	16.7	16.5	14.7	15.5	13.7	≤7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09			2021-07-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76	7.83	7.79	7.77	7.80	7.74	6~9
悬浮物 mg/L	21	24	17	23	22	1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342	305	347	310	306	≤500
氨氮 mg/L	1.70	1.68	1.74	1.85	1.96	1.97	≤35
总磷 mg/L	0.08	0.06	0.06	0.09	0.11	0.10	≤8
总氮 mg/L	4.94	4.83	5.07	5.67	5.79	5.52	≤70
石油类 mg/L	4.04	3.71	3.07	6.73	7.17	7.08	≤2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面漆废气进口	2021-07-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
					排放速率 kg/h	0.21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
					排放速率 kg/h	0.207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
					排放速率 kg/h	0.212	—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75	—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²	—
			乙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71	—
					排放速率 kg/h	5.73×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05	—
					排放速率 kg/h	6.36×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40	—
					排放速率 kg/h	8.40×10 ⁻³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0	—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0	—
					排放速率 kg/h	4.39×10 ⁻²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面漆废气进口	2021-07-09	乙酸丁酯*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3.92	—
					排放速率 kg/h	6.10×10^{-2}	—
◎4#	底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18.3	—
					排放速率 kg/h	0.13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19.0	—
					排放速率 kg/h	0.146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19.9	—
					排放速率 kg/h	0.150	—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1.48	—
					排放速率 kg/h	1.11×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0.860	—
					排放速率 kg/h	6.59×10^{-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0.957	—
					排放速率 kg/h	7.22×10^{-3}	—
			乙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1.42	—
					排放速率 kg/h	1.06×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1.55	—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1.76	—
					排放速率 kg/h	1.33×10^{-2}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4.70	—			
		排放速率 kg/h	3.52×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4.94	—			
		排放速率 kg/h	3.78×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5.53	—			
		排放速率 kg/h	4.17×10^{-2}	—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9.85	—			
		排放速率 kg/h	7.38×10^{-2}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底漆废气进口	2021-07-09	乙酸丁酯*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89	—
	排放速率 kg/h				7.58×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	
				排放速率 kg/h	8.53×10 ⁻²	—	
◎5#	面漆、底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18	≤80
					排放速率 kg/h	0.10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10	≤80
					排放速率 kg/h	0.108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06	≤80
					排放速率 kg/h	0.105	—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72	≤2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69	≤20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40	≤20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
			乙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20	≤20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59	≤20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43	≤2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20
					排放速率 kg/h	4.16×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20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20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²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面漆、底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2021-07-09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60
					排放速率 kg/h	9.24×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8	≤60
					排放速率 kg/h	8.34×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60
					排放速率 kg/h	9.28×10 ⁻²	—
◎3#	面漆废气进口	2021-07-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
					排放速率 kg/h	0.21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
					排放速率 kg/h	0.19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
					排放速率 kg/h	0.194	—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929	—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703	—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08	—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
			乙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31	—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98	—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96	—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²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面漆废气进口	2021-07-10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91	—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6	—
					排放速率 kg/h	5.85×10 ⁻²	—
◎4#	底漆废气进口	2021-07-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
					排放速率 kg/h	0.14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
					排放速率 kg/h	0.15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
					排放速率 kg/h	0.141	—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
					排放速率 kg/h	7.98×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921	—
					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
			乙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60	—
					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
					排放速率 kg/h	9.62×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0	—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底漆废气进口	2021-07-10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22	—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04	—
					排放速率 kg/h	6.69×10 ⁻²	—
◎5#	面漆、底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1	≤80
					排放速率 kg/h	9.9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9	≤80
					排放速率 kg/h	9.98×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0	≤80
					排放速率 kg/h	0.101	—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85	≤2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91	≤20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07	≤20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³	—	
		乙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28	≤20	
				排放速率 kg/h	6.09×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96	≤20	
				排放速率 kg/h	8.01×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92	≤20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³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901	≤20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20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05	≤2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面漆、底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2021-07-10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60
					排放速率 kg/h	4.27×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60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60
					排放速率 kg/h	4.68×10 ⁻²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6#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09	第一次	1.30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39
○7#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56
○8#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62
○6#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0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05
○7#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65
○8#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61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70
标准限值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9#	厂界东侧	2021-07-09	晴	2.2	14:53~14:54	64.4
▲10#	厂界南侧				15:12~15:13	63.9
▲11#	厂界西侧				15:17~15:18	64.2
▲12#	厂界北侧				15:21~15:22	64.0
▲9#	厂界东侧	2021-07-10	晴	2.4	14:54~14:55	64.2
▲10#	厂界南侧				15:14~15:15	63.7
▲11#	厂界西侧				15:20~15:21	64.1
▲12#	厂界北侧				15:25~15:26	64.3
标准限值						≤65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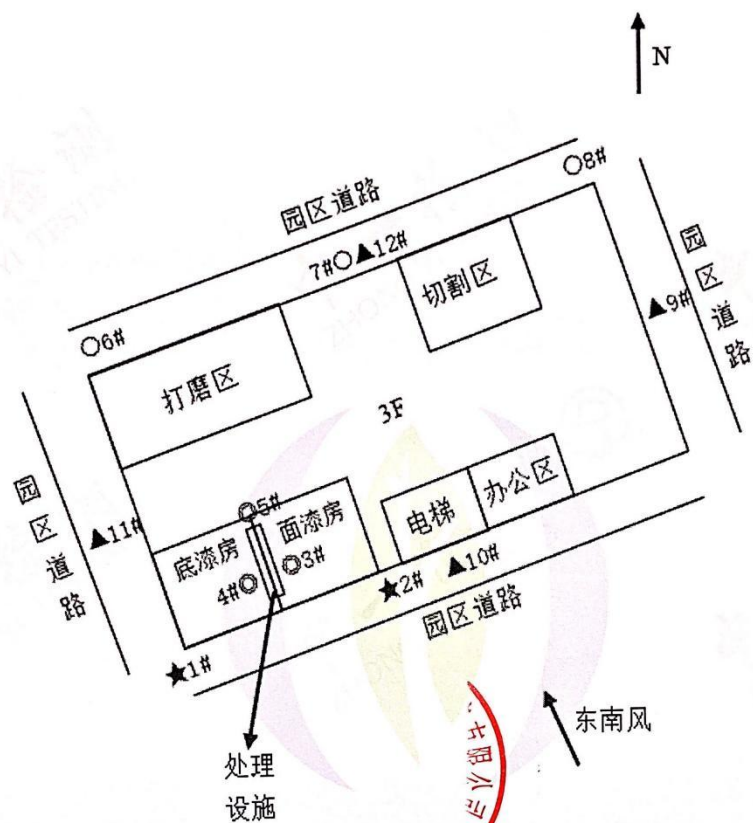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
◎3#	面漆废气进 口	2021-07-09	第一次	17.5	15441	0.31	2.1	33
			第二次	17.8	15692	0.32	2.2	33
			第三次	17.7	15553	0.32	2.2	34
◎4#	底漆废气进 口		第一次	8.5	7491	0.19	2.1	33
			第二次	8.7	7660	0.20	2.2	33
			第三次	8.6	7548	0.20	2.2	34
◎5#	面漆、底漆废 气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16.5	25821	0.25	2.2	34
			第二次	16.8	26228	0.26	2.2	34
			第三次	16.6	25913	0.25	2.2	34
◎3#	面漆废气进 口	2021-07-10	第一次	17.9	15846	0.32	2.1	32
			第二次	18.0	15936	0.32	2.1	32
			第三次	17.6	15547	0.31	2.1	32
◎4#	底漆废气进 口		第一次	8.8	7748	0.20	2.2	33
			第二次	9.0	7950	0.20	2.2	32
			第三次	8.4	7396	0.19	2.2	3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
◎5#	面漆、底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2021-07-10	第一次	17.0	26690	0.26	2.2	33
			第二次	17.2	27056	0.26	2.1	32
			第三次	16.9	26467	0.25	2.2	33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09	第一次	100.3	35.7	2.1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2	36.8	2.5	东南	
	第三次	100.4	34.8	2.2	东南	
2021-07-10	第一次	100.4	34.6	2.0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3	35.3	1.8	东南	
	第三次	100.5	34.2	2.4	东南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78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三同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叶德棠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施秋玉

批准人
Approved by 郑伟钊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10-12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29~2021-09-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9-29~2021-10-0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187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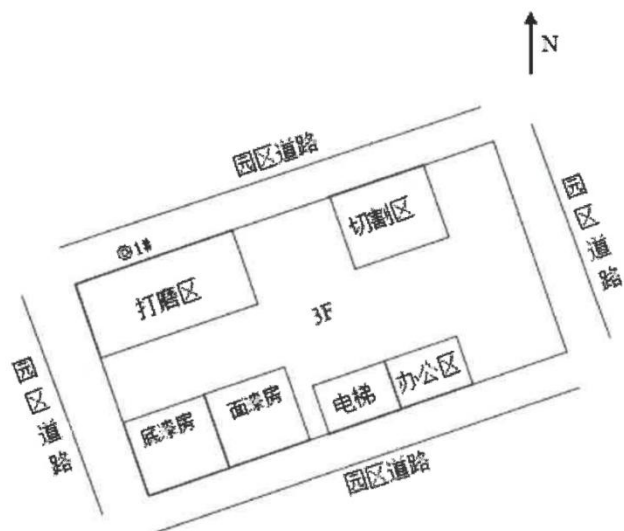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打磨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2021-09-29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
◎1#	打磨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2021-09-3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

表 2、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打磨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21m）	2021-09-29	第一次	5.2	2065	0.00	2.7	28
		第二次	5.4	2149	0.01	2.7	29
		第三次	5.3	2109	0.00	2.7	28
	2021-09-30	第一次	5.3	2110	0.01	2.7	28
		第二次	5.2	2057	0.00	3.0	29
		第三次	5.4	2144	0.00	3.0	29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6 排污权购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电 子 缴 款 书

No. 333036210700032751

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1年07月0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77648687X7			纳税人名称	温州维立欧卫浴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31号丁山垦区B区3号二楼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 率 或 单 位 税 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 缴 金 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6337.50	1.	2021-06-28至 2021-06-28	0.00	6337.50
(大写) 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整							¥6337.50
		代征单位 (盖章)		填 票 人 网上申报		备注	

妥 善 保 管